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6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碧蓮即吳若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599,28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6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先位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4503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7600號支付命令）所載所示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6277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

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備位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前項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，其中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54,554元計算，自90年7月20日起至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4503號聲請日前5年之日止之利息，自90年4月15日起至同日止之違約金請求權不存在。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6277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前項利息及違約金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。上開先位聲明之第㈠、㈡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同一筆借款債權債務，其中第㈠項之執行名義內容包含第㈡項聲請執行金額，且先位聲明已含括備位聲明之請求範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核定為3,599,288元【計算式：960,000元＋詳如附表之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22日之利息暨違約金2,639,288元＝3,599,28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	利息	960,000元	89年2月15日	115年9月22日	(26+220/365)	8.63%	2,203,983.78元
2	違約金	960,000元	89年3月16日	89年9月15日	(184/365)	0.863%	4,176.45元
3	違約金	960,000元	89年9月16日	115年9月22日	(26+7/365)	1.726%	431,127.37元

（續上頁）
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2,639,288元